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62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林奕恩

邱品皓

被告 陳維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220元，並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,22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02 論而為判決。

## 03 貳、實體部分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伊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  
05 約），約定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購買Apple 14 Plus手  
06 機，分期總價為4萬0,140元，自113年3月10日起至116年2月  
07 10日，分36期，每期付款1,115元；如未依約繳款，所有未  
08 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另應按年息16%計付遲延  
09 利息。詎被告僅繳付至第8期，自第9期（還款日為113年11  
10 月10日）起即未再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，被告喪失  
11 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3萬1,220元及  
12 利息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  
13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,22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  
14 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  
16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## 1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8 (一)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如有下列各款情  
19 事之一者，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利益，甲方（即原告）得不  
20 經通知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乙方並同意甲方得對到  
21 期未付之各期分期價款按依年息16%逐日計收遲延利息：1.  
22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清償債務，或償付費用、稅捐。」（見  
23 本院卷第11頁），可知被告如未依約繳納分期價款，原告得  
24 不經通知，逕行請求被告清償所餘全部債務，並按年息16%  
25 計收遲延利息。

26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分期付  
27 款繳款明細、身分證影本、健保卡影本、存摺影本等件為證  
28 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、第39至45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  
29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 
30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 
31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
01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款之約定，請求被  
02 告給付3萬1,22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3 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款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  
05 付3萬1,22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  
06 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08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 
09 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  
10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 
12 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  
13 述，併此敘明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16 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2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22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24 書記官 黃進傑

25 計 算 書

2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8 合 計	1,500元	

29 附錄：

3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